



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不得约定免除，工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2民终3064号民事判决书 | 工伤保险和社会保险



案情摘要

本案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，李某某在东莞某某公司无锡分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，公司以李某某曾签署承诺书放弃社保及工伤待遇为由拒绝赔偿。法院判决认为，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是法定义务，不得免除，李某某可同时获得人身保险赔偿和工伤保险赔偿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，不得免除。
- 2 劳动者自愿承诺不缴纳社保，不能免除用人单位的工伤赔偿责任。
- 3 工伤保险赔偿与人身保险赔偿可以兼得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投保的团体人身意外险，不属于责任险。
- 5 雇主责任险的受益人为用人单位，可分担用工风险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明确了工伤保险的强制性，强调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。
- 2 即使劳动者自愿签署放弃社保的承诺书，该承诺书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。
- 3 法院的判决理由充分，引用了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相关司法解释，强调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。
- 4 本案对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用人單位不能以商業保險替代工傷保險，商業保險的理賠不能抵扣用人單位應承擔的工傷保險待遇。
- 5 用人單位應依法為符合條件的勞動者繳納工傷保險，對於不符合條件的勞動者，可考慮投保雇主責任險以分散用工風險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